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39792D

被审计单位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330000190362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046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02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拓普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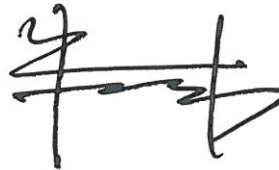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拓普集团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30.52元/股。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91,247.61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59,249,926.55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新研支行351972763288的人民币账户1,932,343,258.47元，汇入贵公司开立在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94110155300003444的人民币账户426,906,668.08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52,337.51元，加上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2,031,580.05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887,776.89
减：购买理财产品	88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660,000,00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2020 年度使用	276,494,903.91
加：2020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240,225.42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3,098.4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汽车电子”）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12,840,149.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79,840,405.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2,952,543.53
合计				105,633,098.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9.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10 月、12 月分别使用金额为 3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6,00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56,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4、公司2020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88,000.00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166,00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到期收回
1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3	2020.6.23	是
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5	2020.2.25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3.25	是
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6.23	是
5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12.26	2020.6.23	是
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1.31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1	2020.3.31	是
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9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1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2.25	2020.6.28	是
1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1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1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6.23	2020.9.22	是
1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1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1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2020.10.9	是
1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0.9.24	2020.12.24	是
1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9.28	2020.12.28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17,208.20	153,638.64	-39,692.27	79.47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10,441.29	27,965.06	-14,746.95	65.47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236,042.92	27,649.49	181,603.70	-54,439.22	7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刹车系统 IBS, 全新一代智能制动系统, 是无人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作为全新开发的项目, IBS 尚处于验证和市场预推广阶段。公司预计该项目到达产 状态需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5 月。												
2、电子真空泵 EVP, 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自立项以来, 公司紧跟国际龙头, 先后研发了柱基式电子真空泵助泵、叶片式电子真空泵助泵和面向新能源汽车 的叶片式电子真空泵独立泵等三代产品, 陆续向众多客户供货并应用于各类节能车型。该项目当前尚处于产能建设和产品爬坡期。达成既定目标, 公司预计需延长建设 期至 2022 年 5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9 0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60501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唐伟 男 1989-05-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21201198905161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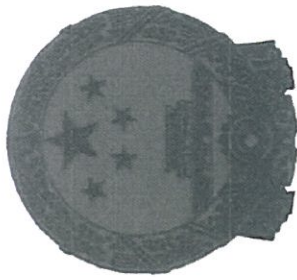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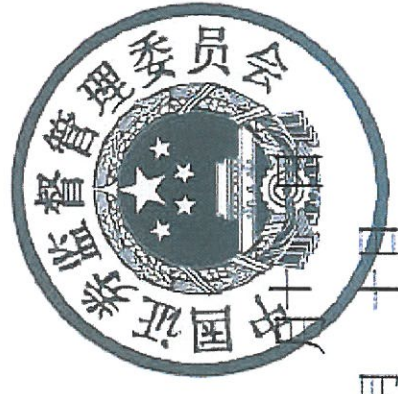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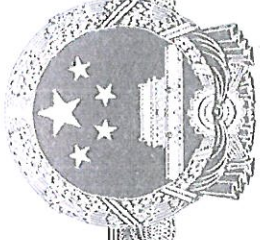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